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3.5亿元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8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次回购公司股票也有利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资金不能足额到位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也可能由于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其他原因终止本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本次回购后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对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目前发展状况良好,经营生产稳定,为体现公司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次回购公司股票也有利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考虑未来6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出具回购预案时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确定为8元/股。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部分采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4,37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6%,本次回购股份最多不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上限比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375.00万股,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733,552	31.80%	324,483,552	36.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180,848	68.20%	558,430,848	63.25%
股份总数	882,914,400	100.00%	882,914,400	100.00%

2、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4,375.00万股,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假设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回购、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839,164,400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733,552	31.80%	280,733,552	33.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180,848	68.20%	558,430,848	66.55%
股份总数	882,914,400	100.00%	839,164,4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回购前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公司出具的2018 年9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基础。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在变化范围内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完成股份回购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54,043.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011.65万元,流动资产2,080,176.7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按前述最高回购金额及最高回购价格回购的4,375.00万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十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147,152,400股普通股中的81,181,318股普通股,新增股票于2018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票上市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81,181,31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19%。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与上海电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向上海电气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763,300股、7,514,196股(合计51,277,4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1%),目前上述相关手续尚在办理。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建立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本次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4,37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沃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2、回购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00%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资金不能足额到位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其他原因终止本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完成相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8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8,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户用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此次股份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一年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公司法修正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正当利益之目的,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当前股价跌幅较大,企业价值被严重低估的情形下,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则变更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5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会勾起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在8,000万元-2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9.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1,052,632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9.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421,053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遇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则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21,052,632股测算且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7,219	2.27%	50,259,851	3.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485,522	97.73%	1,236,432,890	96.09%
总股本	1,286,692,741	100.00%	1,286,692,741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21,052,632股测算且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7,219	2.27%	29,207,219	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485,522	97.73%	1,236,432,890	97.69%
总股本	1,286,692,741	100.00%	1,265,640,109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826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91,847,441.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3,943,947.21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全部使用毕,按以上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4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7%。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在2018年3月13日至9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787,600股。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邓冠彪先生上述增持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刘金锋先生在2018年3月12日至6月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57,733股;公司财务总监董晔先生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76,500股股票;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和监事李佑全先生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周启超先生、李佑全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8%;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上述人员减持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

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预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

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二、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如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完成回购后一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一年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内容。

十四、律师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中顺洁柔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80),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义务。

2、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代码:1101168901

(4)产品收益率:3.50%/年

(5)投资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6)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3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按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821,287,61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43,650股及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26,000股后820,817,96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7.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90,988,931.20 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平均成本由不超过46.18元/股调整为45.46元/股。

2、2018年9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按2018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821,243,960股扣除尚未完成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26,000股后820,817,96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7,576,261.6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平均成本由不超过45.46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平均成本调整为不超过45.00元/股,因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6,424,879股。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911.9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Bertrand NEUSCHWANDER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Bertrand NEUSCHWANDER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Bertrand NEUSCHWANDER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9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Bertrand NEUSCHWANDER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1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赢)函告,称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其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稽总调查字181626、稽总调查字181625),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6年10月中泰创赢举牌康得新期间,由于康得集团要求中泰创赢持有三年以上,因此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签署了带有保底条款的协议。康得集团及中泰创赢双方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双方并不符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条件,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数量的行为,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未进行信息披露。

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的意见为准。

调查期间,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前,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4%。上述股份系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取得的首发限售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硅谷天堂 PE 基金在2018年05月02日至 2018年06月07日期间,以19.00元/股至21.45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票1,1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656%;在 2018年06月08日至 2018年10月29日期间,以9.00元/股至12.65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票1,21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25%。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硅谷天堂 PE 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07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分别于2018年04月09日和2018年08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71)。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合众”),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硅谷鸿瑞”), 开化硅谷天堂阳光